



二十九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、镇江睿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2026年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